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醫藥衛生卷

9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醫藥衛生
卷
97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974

Med 1363/05

第九七四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業務報告 (偽)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編 (偽)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行政彙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 一九二七年出版 一四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業務報告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編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業務報告目錄

導 言

國父遺像

國府主席肖像

市長肖像

局長肖像

衛生局全體職員攝影

編輯例言

第一章 總 務

第一節 本局恢復成立之經過.....一

第二節 本局組織系統.....一

第三節 本局處理公文程序.....三

第四節 復興南市衛生設施.....六

第二章 防 疫

第一節 預防霍亂.....九

第二節 預防天花.....一九

第三節 預防瘧疾.....一九

第四節 預防鼠疫.....一九

第五節 性病預防.....一九

第六節 其他傳染病之預防.....一九

第三章 環境衛生

目錄

二

第一節 整理清道.....二一

第二節 管理糞便處置及清潔工作.....二七

第三節 管理飲水.....二八

第四節 管理食物.....二八

第五節 檢驗牲畜.....二九

第六節 管理宰作及鮮肉店攤.....三一

第七節 管理牛奶棚.....三二

第八節 管理理髮店暨公共浴室.....三二

第九節 管理公墓丙舍及殯儀館.....三四

第十節 取締野犬.....三五

第四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運動大會.....三七

第二節 衛生展覽會.....三八

第三節 發行衛生週刊.....三九

第四節 放映衛生電影.....四〇

第五章 保健

第一節 婦嬰衛生.....四一

第二節 學校衛生.....四二

第三節 勞工衛生.....四五

第四節 診療設施.....四六

第五節 醫藥管理.....五六

第六章 生命統計

(附錄) 本市現行衛生法規

導言

市政以增進市民福利，減免市民危害為目的；福利之事，不僅一端，要以健康為最大，危害之事，亦不僅一端，而以疫癘為尤甚；此言市政者之所以公認衛生為至要之行政也。本市自經戰亂以後，前已經營十載之公共衛生事業，蕩焉無存，而收拾餘燼，流離歸來之市民，其需要衛生上之保障，更屬迫切；本市政府秘書處及警察局，先各設有衛生科，惟猶感其事權不一，責成不專，又與市組織法之規定不符，爰於公博視事之後，決意恢復本市衛生局，遂命袁君矩範，籌備其事，於三月二十六日設局辦公，九閱月來，應辦業務，雖已略見端倪，而應辦未辦，與夫亟應發展者，正復不少，例如防疫方面之傳染病院，保健方面之各區醫院，及各區衛生事業所，並為衛生行政上耳目之衛生試驗所，學校衛生工作之普及等事，或尚未舉辦，或仍因陋就簡，殊以為憾，茲該局將九閱月中所辦事項，編為三十年份業務報告，用資檢討已往之缺失，參酌此後改進之方案，略具于編，以資砥礪，甚盼衛生專家，加以指正，本市市民，相與圖成，庶合市得免痼疾，保健更臻至善，不勝跂予望之矣。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功宏利濟

趙尊嶽敬題



國父遺像



囑

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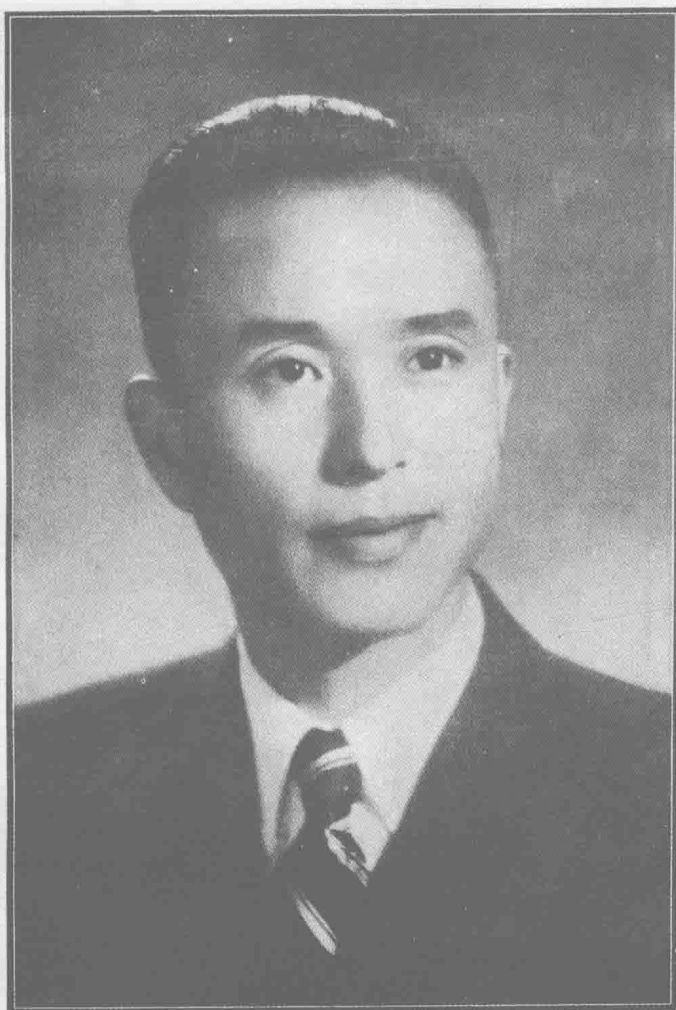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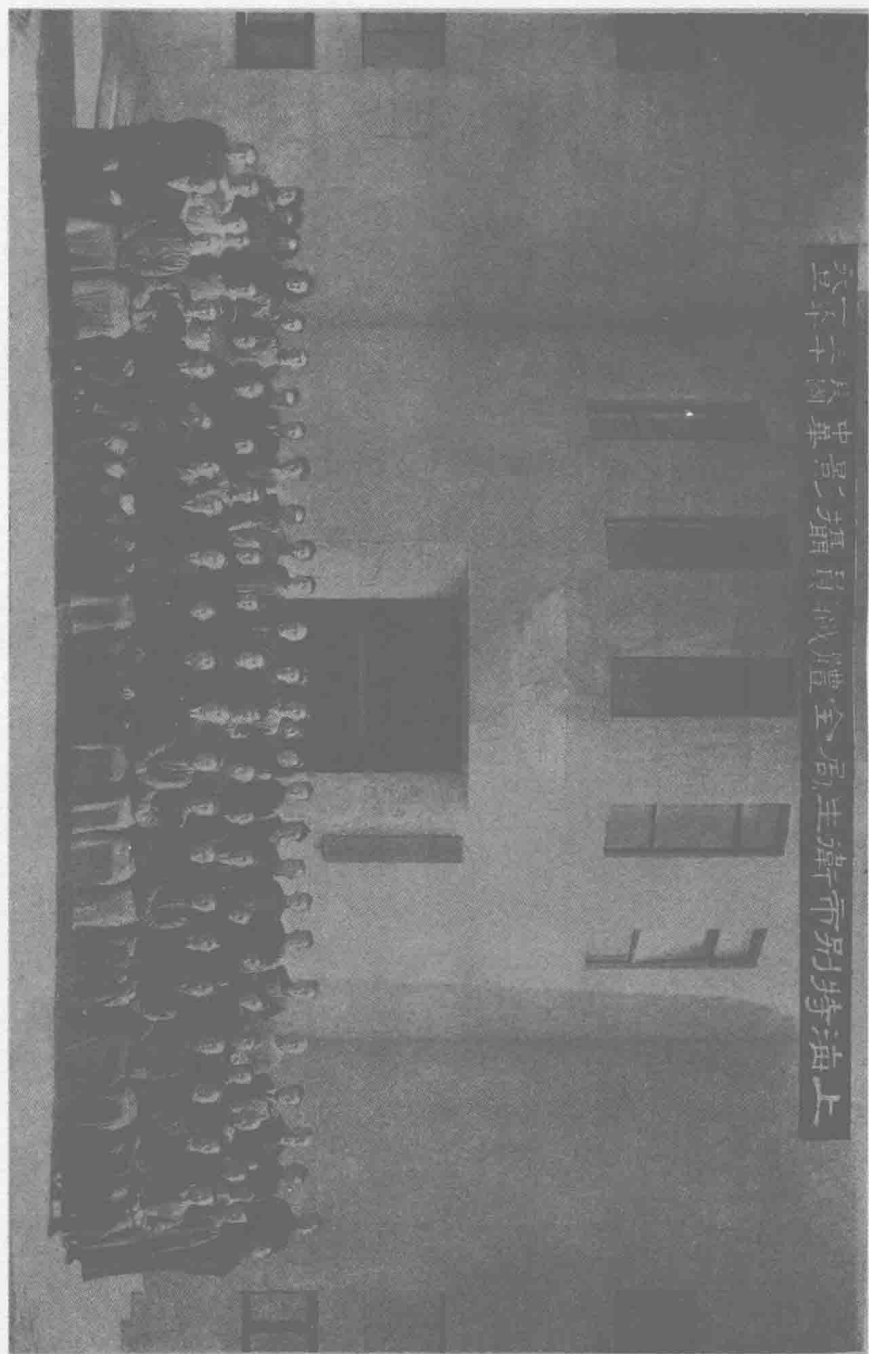


陳 市 長 公 博



袁 局 長 矩 範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全體職員攝影



編輯例言

一、本報告以忠實敘述本局自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底，所經辦之工作為主，故明知應辦而未辦者，亦將其原因說明。

二、本報告之閱覽者以本市市民為最大對象，期能引起市民對於攸關切身利害之衛生事業，加以注意與贊助。

三、本報告分六大部門（一）總務（二）防疫（三）環境衛生（四）衛生教育（五）保健（六）生命統計，但衛生試驗所，因尚未恢復故無報告。

四、本局雖已恢復舊制，但因中經戰亂，案牘簿冊蕩然無存，不啻為初創之局，九閱月來之一切設施，尚在逐漸辦理與改進中，統計圖表，及其他內容殊嫌簡陋，幸閱者見諒並賜指正。

五、本刊附錄本市現行衛生法規，以便市民參閱，與處理公務時之隨時檢查。

